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以大项工作为抓手，不断提高公司发展水平

1、安全环保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整治方案》及省政府相关安全生产的文件要求，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为依据，安全环保完成以下工作：

(1) 安全环保基础提升：按计划开展环保安全培训、安全环境综合检查、和各类事故应急演练；对“两重点一重大”装置开展在役装置诊断、全流程反应热分析，对环保设施进行 HAZOP 分析；实施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公示，废气、废水及雨水在线监测设施均正常运行并联网。

(2) 安全环保信息化建设：建立了“五位一体”安全环保信息化平台，对公司生产运营实行全天候监测、监控。安全管理系统利用三维立体技术，结合人员定位系统，实现了所有数据实时传输、查看；报警及预警功能，开停车管理、变更管理、风险与隐患管理实现了动态闭环管控。环保管理系统通过平台实时监测外排水和 VOCs 的污染物指标，实时掌握各部门产废情况。2021 年安全环保信息化平台顺利通过验收。

(3) 安全一级标准化创建：通过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提升各子公司的安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进一步完善双重预防机制，推动安全文化体系建设，增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意识和能力。依规、依标开展自查自改并强化“举

一反三”，形成了专业安全的工作氛围。

(4) 安全环保技术研发：公司紧跟环保最新标准要求，持续加大环保技术研发与环保投入，进一步完善现有三废处理设施，降低三废产生，提高资源利用率。

2、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集团战略目标，整合技术资源，准确定位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南京 GLP 实验室、江苏省工程技术中心、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发挥“化学技术”与“生物技术”双重优势，协同开发多项新技术、新产品。公司新产品研发仿创结合，开发出螺虫乙酯、环磺酮等多个新化学原药项目的合成工艺，为新建项目储备先进工艺；通过开展全方位产学研合作，生物技术取得阶段性突破，多杀菌素、阿维菌素、阿维菌素 B2a 等产品的菌种效价及质量进一步提升，L-草铵膦的生物合成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重视产品创制研究，持续开展“新型靶向杀菌剂”和“生物源杀虫剂”创制原药项目，获得多个具有开发前景的新化合物；公司致力于农药制剂产品的绿色环保化，高稳定性代森锰锌水分散粒剂技术研发获得突破，高闪点乳油制剂的开发提高产品持效期，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兽药研发方向，在创新药物、化药制剂产品分子包合技术、系统临床应用与解决方案等取得突破，威远药业取得泰地罗新原药/注射剂二类、合欢磁牡口服液三类新兽药证书。

基于技术研发获得的知识产权数量增长明显，报告期内，新申请专利 41 项，其中 34 项发明专利、PCT 专利（国际专利）7 项，获得专利授权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逐步形成对新产品、新技术的专利布局。

硝磺草酮、三乙磷酸铝通过欧盟原药等同性认定。三乙磷酸铝标准通过 JMPS（FAO/WHO 农药标准联席会议）专家两次评审，经发布成为 FAO（联合国粮农组织）标准。

3、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原药制剂一体化战略，聚焦核心产品的品牌培育和推广。根据疫情需要，积极创新营销手段，持续开展线上营销活动和线下示范试验现场会。加强重点市场区域的渠道拓展，报告期内渠道数量持续增长。公司已经取得国内农药登记 246 个，其中原药 46 个，制剂 200 个。公司继续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产品登记步伐，新开展境外授权登记 396 个、境外自主登记 20 个，新获得境

外授权登记证 116 个、境外自主登记证 15 个。

4、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展已有优势品种，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优势，持续推进大型项目建设工作。包括：新威远投资建设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威远生化投资建设年产 5,000 吨草铵膦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草铵膦原药 4,000 吨、草铵膦水剂（以 10% 计）10,000 吨的生产能力；利民化学投资建设年产 12,000 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5、公开发行 9.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为重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2020 年启动公开发行 9.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2020 年 9 月，公司的申请获得证监会受理；2020 年 11 月，公司的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 年 12 月，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申请的核准批复。2021 年 3 月，公司可转债成功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6、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4,359,319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总股本的 1.17%，最高成交价为 11.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82 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700 万元。

二、以强化内控为重点，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报告期内，公司内控部门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大额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定期常规审计，对上述事项的规范运作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2、报告期内，公司内控部门对公司资产情况进行调查，通过参与重点工程项目的招评标过程、合同签订及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过程，事中参与项目的管控，参与起草项目管理制度并对项目审批、立项程序及预算控制情况进行评价，对项目管理流程、预算控制等提出完善和处理建议；对子公司经营业务完成情况跟踪，重点关注威远资产组的各项关键指标完成及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3、公司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能够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做好检查、监督工作，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日常经营各环节。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基础上，加强子公司经营管控，激发子公司经营活力，实现子公司稳定发展。同时密切关注监管环境变化，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优化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三、以合规合法为核心，不断提高合规运营水平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和筹备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1 次董事会会议；另外，组织和筹备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换届选举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提名候选人、召开股东大会等法定程序，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同时，新一届董事会制定并发布了《公司 2021-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指明了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和实施路径。

3、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共计对外披露 211 份公告文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文件 189 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4、投资者关系维护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证监会法规、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制度，坚持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资者，通过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有效、顺畅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搭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平台，进一步健全投资者互动与服务体系，积极维护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此外，深交所“互动易”是投资者了解公司实时信息的交流平台，公司利用该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认真的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为投资者答疑解惑的同时，也为其投资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信息。

5、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各项法规要求，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为出发点，切实有效履行董事会职责，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控制经营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9 日